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 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朱 晴

填 表 人：申志轶

建设单位：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7335669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104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保险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套/年				
实际生产量	15 万套/年（阶段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2）《关于对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仪环审〔2019〕80 号，2019 年 6 月 18 日）； （13）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污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h>一级 A</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5（8）</td></tr><tr><td>总磷</td><td>≤8</td><td>≤0.5</td></tr><tr><td>石油类</td><td>≤30</td><td>≤1</td></tr></table>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石油类	≤30	≤1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一级 A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石油类	≤30	≤1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同时，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还应满足环评批复中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60	/	/	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 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厂外监 控点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挥发 性有 机物	50	15	1.5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	/	/	厂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金属模具、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塑料粒子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涂装等。公司租赁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的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及附属用房 6450 平方米，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2000 万，购置注塑机、冲孔机、喷涂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

2019 年 6 月，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该项目获得《关于对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仪环审[2019]80 号）。

现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验收）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已建成部分，主要包括一条保险杠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处于仪征大众联合工业园内，东面隔梅家沟为扬州伟业食品有限公司；南面 10 米处为宁海线公路，公路往南 110 米为梅园苑小区；西北侧为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发货棚从北至南为检具、冲孔机；车间西侧从北至南为车辆通道、环保装置、喷涂区、成品堆放区、未来拓展区、综合办公室；车间东侧从北至南为配电房、注塑区、模具存放区、修模区、闲置模具存放区；危废库改为生产车间西北侧。厂房各区域分工明确、间距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 （5）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35 万元；
- （6）占地面积：约 6450m²；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汽车保险杠生产车间	6450 m ²	645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排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依托原有化粪池
	废气	喷涂、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废气经“水帘+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并引入 RCO 焚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合并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 焚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危险固废	危废库有效面积约 10m ² ，收集后的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废委外处置	危废库有效面积约 10m ² ，收集后的废过滤棉、废机油等危废委外处置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环评年运行时数 (h/a)	实际生产能力 (阶段性)
1	汽车保险杠	30 万套/年	4000h	15 万套/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阶段性)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3200 吨	2	3200 吨	1	阶段性
2	冲孔机	/	20	/	63	因不同车型的保险杠需对应不同型号的冲孔机，与环评相比增加 43 台，无新增污染物
3	粉碎机	/	2	/	1	阶段性
4	喷涂流水线	/	1	/	1	一致
5	电加热烘干炉	/	1	/	1	一致
6	质检工具	/	/	/	96	环评中未列出，无新增污染物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实际年度消耗量 (阶段性)
1	ABP 塑料粒子	t/a	4000	2000
2	水性漆	t/a	30	15

2.5 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喷涂室水帘废水循环使用，浓缩后的水帘废液定期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地面清洁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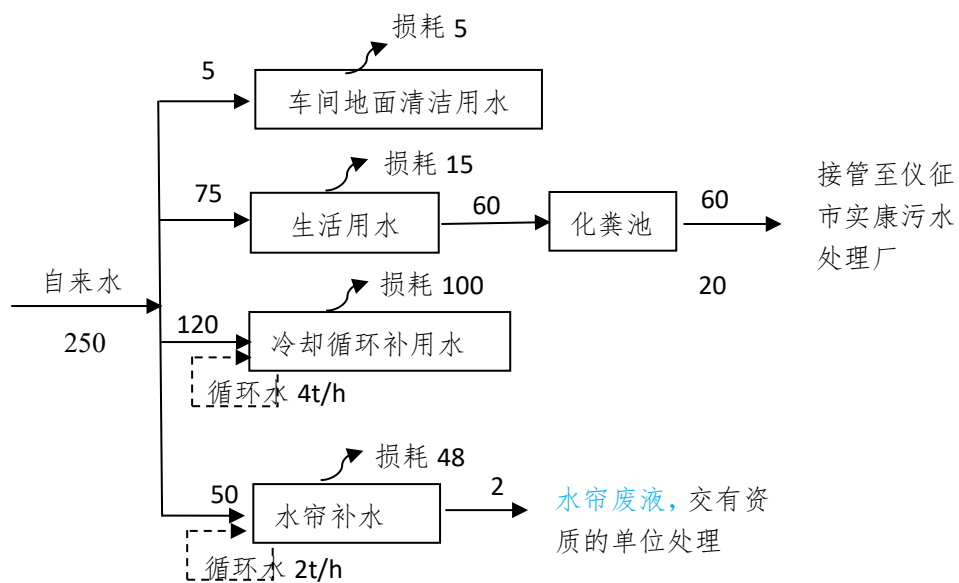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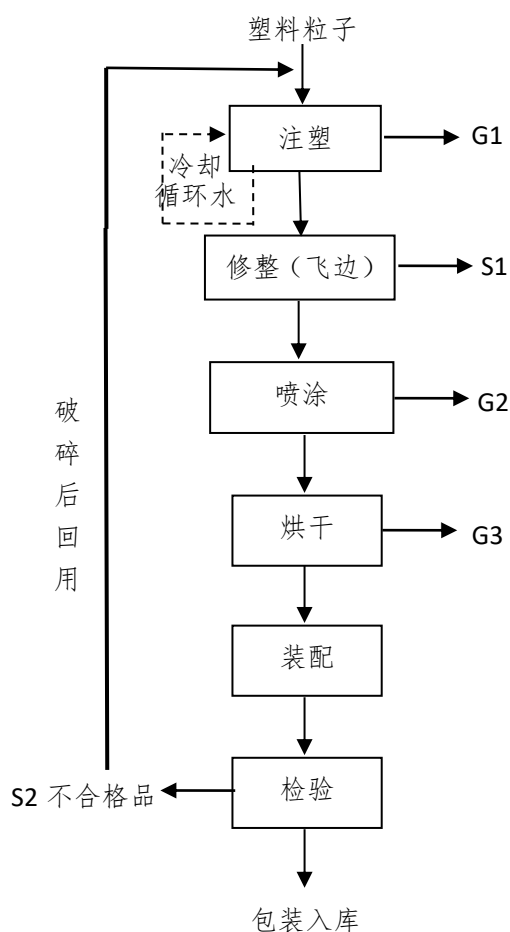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将聚丙烯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内，电加热至熔融状态（200℃左右）。塑料粒子的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在加热至熔融状态时只熔化不气化，产生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熔融状态的树脂在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即得到保险杠半成品。整个过程均为注塑成型机内完成。注塑过程中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循环使用。

（2）修整（飞边）：从注塑机器中取出的半成品，需要经修整、飞边，合格后上喷涂流水线。修整、飞边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1 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3）喷涂：在封闭的喷涂流水线，对保险杠注塑件进行喷涂。喷涂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G2（主要包括 VOCs 和漆雾）。

（4）烘干：每次喷涂完毕后产品需要被固化烘干。烘干室为恒温走廊结构，产品

流水线从其中穿过的时间内进行表面干燥，依靠电加热提供热风，温度维持 60℃，干燥时间约为 30 分钟。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有机废气 G3（VOCs）

（5）装配：使用相应型号冲孔机将产品打孔后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各部件组装起来。

（6）检验：经过喷涂烘干后的保险杠成品件经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若检验产品有杂质微粒或其他缺陷，需将产品进行点修补，局部喷漆修补后成品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对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中，产生极少量的粉尘 G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喷涂室水帘废水循环使用，浓缩后的水帘废液定期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地面清洁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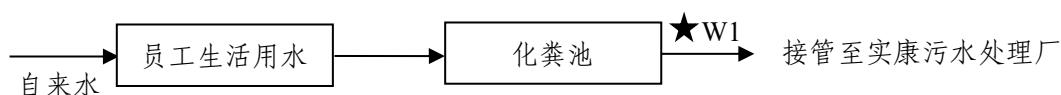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3-2 污水接管口标识牌



图3-3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注塑在完全密闭的注塑成型机内完成，但在开模、换模、清理注射缸过程中，模具内残留的有机废气挥发至空气中。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风道，与喷涂废气一并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统一排放。

喷涂烘干工序均在封闭式生产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涂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烘干废气统一由一套过滤+沸石转轮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RCO）+15m 高排气筒（1#）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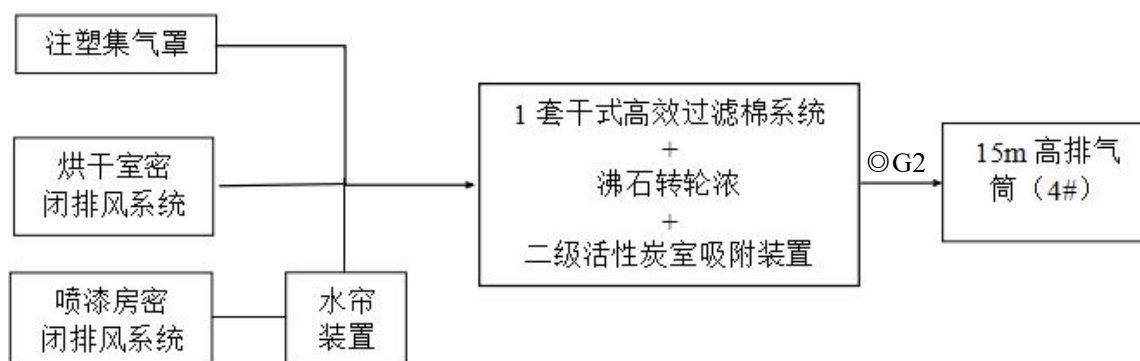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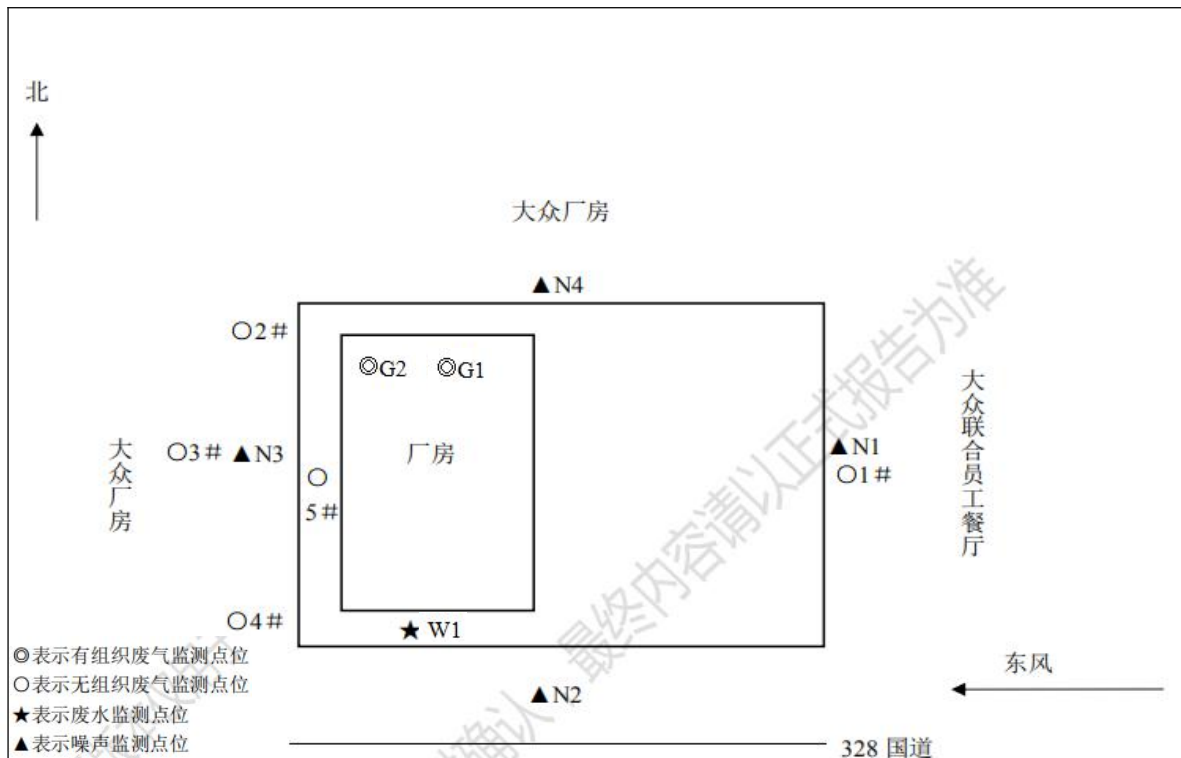
图3-5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合理规划布局，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经过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至生产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中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实际为油水混合物，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900-007-0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	食品残渣等	1.875	1.9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飞边	ABP塑料粒子	未明确	1	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ABP塑料粒子	2	2	破碎回用
4	废桶	危险废物	喷涂	水性漆	1.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油水混合物		设备运行	矿物油、水	0.5	3.5	

13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3%; 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8%。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验收要求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依托现有)	化粪池	0(依托现有)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过滤+RCO装置+15m高排气筒	35	喷涂废气通过水帘过滤处理后,与烘干、注塑废气一并进行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外排	1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特别排放限值
	喷涂	颗粒物	水帘+过滤+RCO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2	减震、隔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库 20m²	3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0m²	3	危废库 10m²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
合计				40	-	13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在完全密闭的注塑成型机内完成,但在开模、换模、清理注射缸过程中,模具内残留的有机废气挥发至空气中,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风道,与涂装废气一并经 RC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1#)排气筒统一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喷涂烘干工序均在封闭式生产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统一由一套水帘+过滤+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15m 高排气筒(1#)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的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同时需以喷漆房为边界外扩 100m、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喷涂室水帘废水循环使用,浓缩后定期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地面清洁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

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喷漆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漆。	已落实，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喷涂室水帘废水循环使用，浓缩后的水帘废液定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相关标准要求。喷涂、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水帘+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并引入 RCO 焚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的标准。破碎废气经集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采取加强过程控制和有效性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已落实，喷涂烘干工序均在封闭式生产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涂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合并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C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的标准。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满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喷漆房、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 10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项目已在喷漆房、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 10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原料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危废库、原料区等已经采用相应的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规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并设置环保标识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3、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设备	冲孔机 20 台/套	由于每种车型的保险杠需要不同型号的冲孔机，因此增加不同型号的冲孔机 43 台/套，冲孔机设备实际为 63 台/套
2		环评中遗漏了质检工具	质检工具实际为 96 台/套
3	废物类别	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实际产污为油水混合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	新增冲孔机 43 台套；质检工具实际为 96 台套；新增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污染物环评批复总量。	否

	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加。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④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增加沸石转轮浓缩 废水、废气排口无变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降低	否

	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本项目为阶段性投产，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根据生产需要新增冲孔机、质检工具等辅助设备。环评中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实际为油水混合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FA22004B 电子天平	MST-01-07
2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STYZ-09-01
3	AUM120D 电子天平	MST-01-06
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STYZ-09-02
5	GC9890B 气相色谱仪	MST-04-05
6	MH3052 真空采样箱	MSTYZ-05-03
7	MH3052 真空采样箱	MSTYZ-05-04
8	6890A-5973N 气质联用仪	MST-07-04
9	MH305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STYZ-10-03 MSTYZ-10-04
10	明华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STYZ-11-01 MSTYZ-11-02 MSTYZ-11-03 MSTYZ-11-04
11	GC112N 气相色谱仪	MST-04-14
12	MH3051 真空采样箱	MSTYZ-05-01 MSTYZ-05-02
13	6890-5973 气质联用仪	MST-07-05
14	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	MSTYZ-11-05

		MSTYZ-11-06 MSTYZ-11-07 MSTYZ-11-08
15	PHS-3E 酸度计	MST-02-02
16	50ml 滴定管	—
1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ST-03-02
18	AWA6270 多功能声级计	MSTYZ-14-03
19	AWA6221B 声校准仪	MSTYZ-12-01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G1	颗粒物	3 次/d, 2d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G2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Q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外点(厂 房门窗 或通风口外 1 米)	Q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1	汽车保险杠	30 万套	250	1200	2020.10.27	550	46
					2020.10.28	570	48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0.10.27	7.33	7.25	7.36	7.41	7.25-7.41	6-9	达标
	2020.10.28	7.36	7.22	7.31	7.28	7.22-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10.27	65	71	82	76	73.5	500	达标
	2020.10.28	76	72	84	70	75.5	500	达标
氨氮	2020.10.27	1.27	1.11	1.41	1.55	1.34	45	达标
	2020.10.28	1.40	1.21	1.52	1.65	1.45	45	达标
总磷	2020.10.27	0.43	0.40	0.42	0.48	0.43	8	达标
	2020.10.28	0.37	0.39	0.44	0.42	0.41	8	达标
悬浮物	2020.10.27	13	19	14	18	16	400	达标
	2020.10.28	17	13	15	12	14.25	400	达标

注: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1#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7	62.4	60.8	63.3	62.17	/	/
		排放速率		1.03	1.01	1.03	1.02	/	
		排放浓度	10.28	65.0	63.8	62.3	63.7	/	
		排放速率		1.07	1.06	1.06	1.0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27	8.63	8.45	8.52	8.53	/	
		排放速率		0.142	0.141	0.139	0.141	/	
		排放浓度	10.28	8.49	8.59	8.67	8.58	/	
		排放速率		0.140	0.142	0.147	0.143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10.27	29.6	31.2	36.7	32.5	/	
		排放速率		0.487	0.520	0.598	0.535	/	
		排放浓度	10.28	22.8	31.5	24.6	26.3	/	
		排放速率		0.376	0.522	0.417	0.438	/	
1#排气 筒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27	5.0	5.7	5.4	5.37	120	15
		排放速率		0.082	0.085	0.084	0.084	3.5	
		排放浓度	10.28	5.8	6.1	5.4	5.77	120	
		排放速率		0.093	0.095	0.088	0.092	3.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27	1.77	1.87	1.73	1.79	60	
		排放速率		0.029	0.028	0.027	0.028	—	
		排放浓度	10.28	1.74	1.62	1.64	1.67	60	
		排放速率		0.028	0.025	0.027	0.027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10.27	8.57	7.64	9.40	8.54	50	
		排放速率		0.141	0.114	0.146	0.134	1.5	
		排放浓度	10.28	4.89	6.82	4.56	5.42	50	
		排放速率		0.079	0.107	0.074	0.087	1.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10.27	Q1	0.333	0.311	0.356	0.356	1.0
		Q2	0.511	0.556	0.533	0.556	
		Q3	0.600	0.533	0.511	0.600	
		Q4	0.578	0.600	0.556	0.600	
	10.28	Q1	0.378	0.400	0.333	0.400	
		Q2	0.578	0.511	0.600	0.600	
		Q3	0.533	0.578	0.556	0.578	
		Q4	0.600	0.556	0.511	0.600	
非甲烷总	10.27	Q1	1.15	1.16	1.20	1.20	4.0

烃		Q2	1.36	1.40	1.46	1.46	2.0
		Q3	1.50	1.53	1.49	1.53	
		Q4	1.65	1.69	1.70	1.70	
		Q5	1.85	1.89	1.95	1.95	
	10.28	Q1	1.14	1.17	1.24	1.24	4.0
		Q2	1.36	1.42	1.46	1.46	
		Q3	1.49	1.55	1.58	1.58	
		Q4	1.62	1.67	1.73	1.73	
		Q5	1.84	1.89	1.91	1.91	2.0
挥发性有机	10.27	Q1	0.0128	0.0122	0.0138	0.0138	2.0
		Q2	0.0157	0.0316	0.0158	0.0316	
		Q3	0.0169	0.0159	0.0162	0.0169	
		Q4	0.107	0.0928	0.0463	0.107	
	10.28	Q1	0.0161	0.0162	0.0165	0.0165	
		Q2	0.0193	0.0165	0.0165	0.0193	
		Q3	0.129	0.0184	0.0193	0.129	
		Q4	0.219	0.487	0.288	0.487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8.7	50.4	58.5	50.5
南厂界外 1 米▲N2	59.3	50.8	59.4	51.0
西厂界外 1 米▲N3	61.6	51.8	61.3	51.7
北厂界外 1 米▲N4	61.8	51.8	61.7	51.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60	60	——
	化学需氧量	74.5	0.0045	0.015	达标
	悬浮物	15.13	0.0009	0.009	达标
	氨氮	1.4	0.0001	0.0021	达标
	总磷	0.42	0.00002	0.00018	达标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年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 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28	4000	0.112	0.126	达标
颗粒物		0.088	2000	0.176	1.1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111		0.222	0.551	达标

注：原环评中喷涂工序工作时间为 4000h，实际为喷涂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000h。

表 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废气	颗粒物	62.9	5.57	91
	非甲烷总烃	8.56	1.73	80
	挥发性有机物	29.4	6.98	7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表面涂装行业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的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漆渣、过滤棉、水帘废液、废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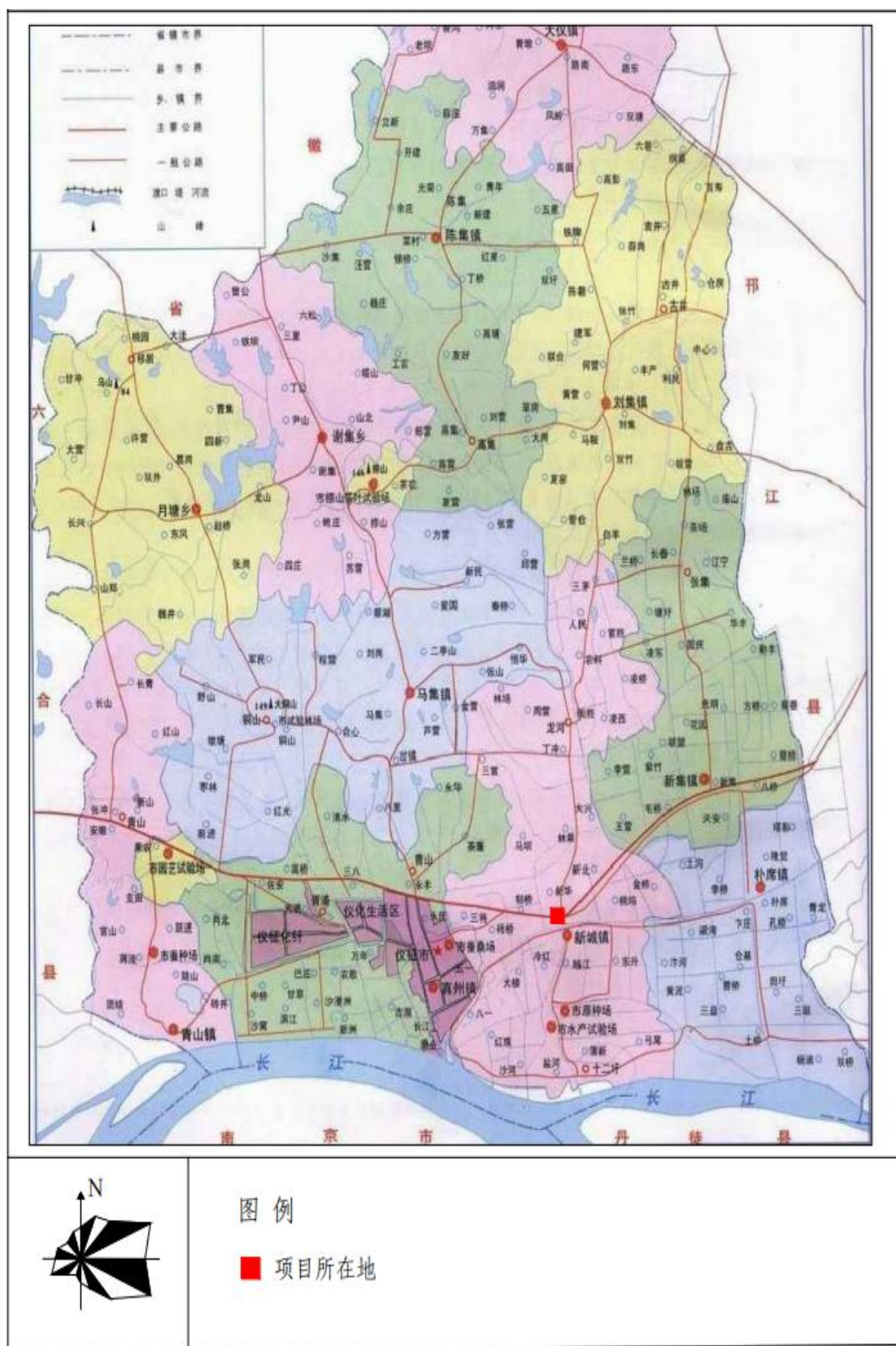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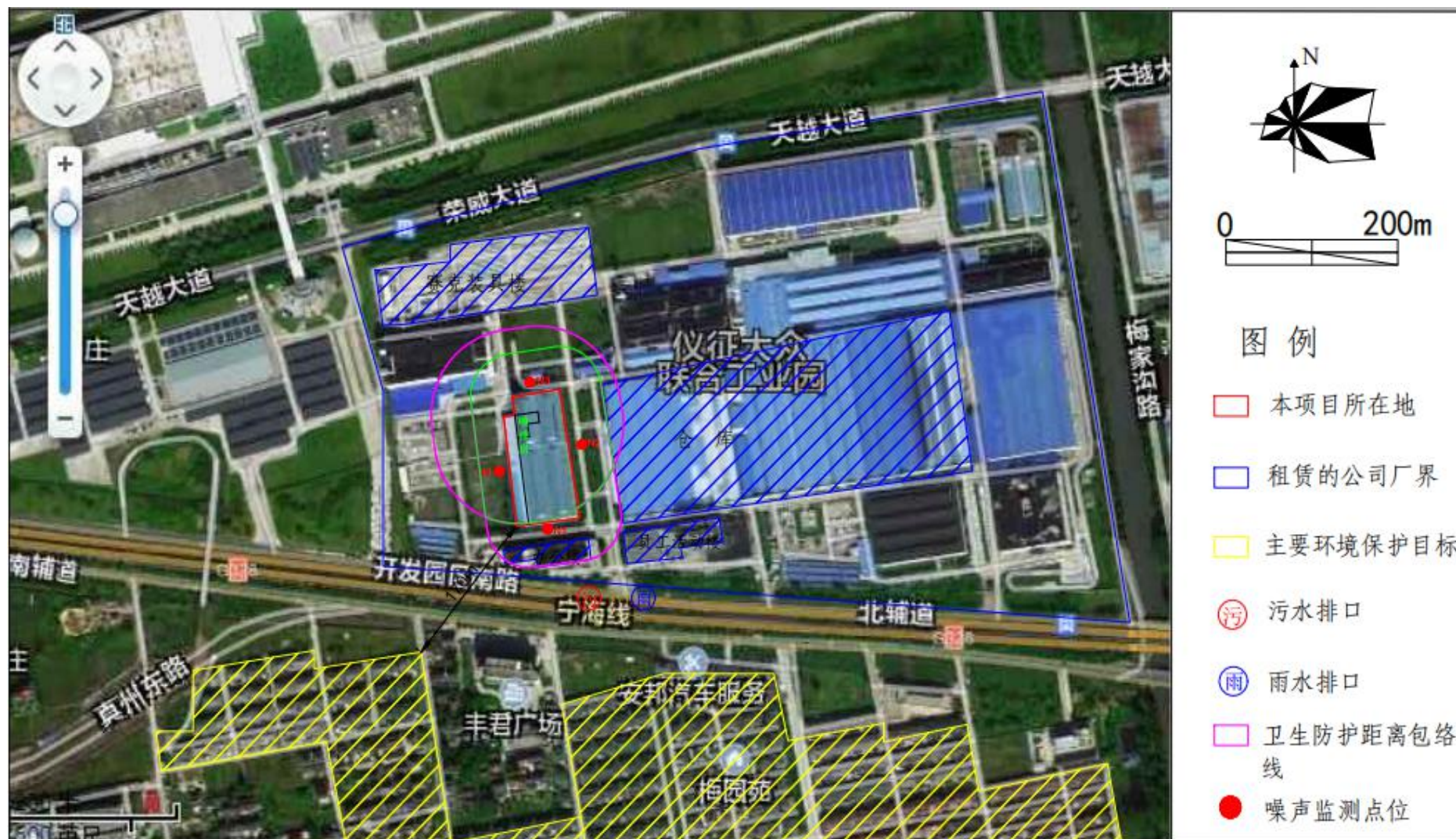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018-321081-36-03-578437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汽车制造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保险杠 30 万套				实际生产量		年产汽车保险杠 15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9〕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竣工日期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小时		
运营单位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1X244819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量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	60						
	化学需氧量		74.5	500			0.0045	0.015						
	氨氮		1.4	45			0.0001	0.0021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5.57	120			0.176	1.112					
	VOCs		6.98	50			0.222	0.5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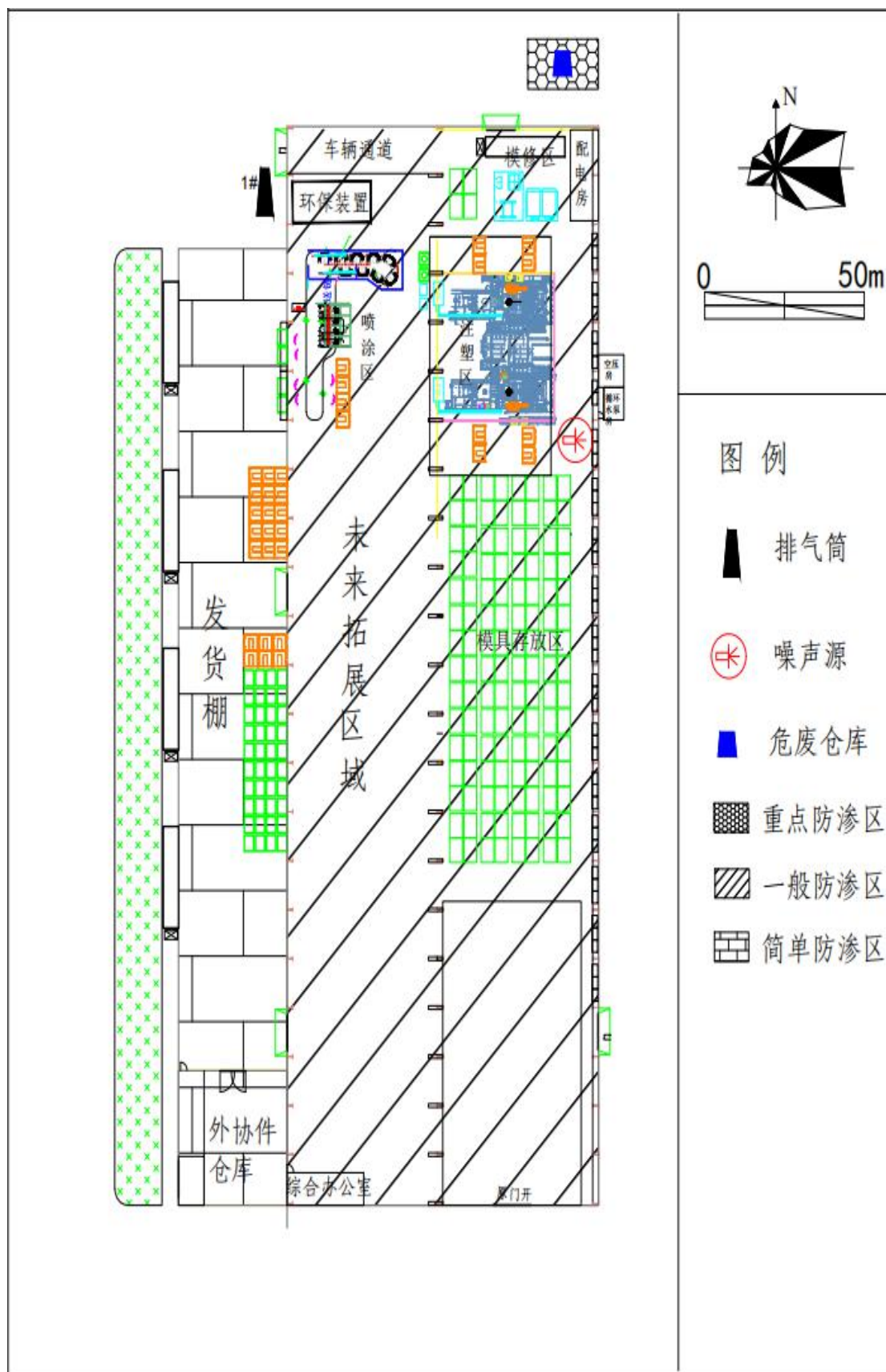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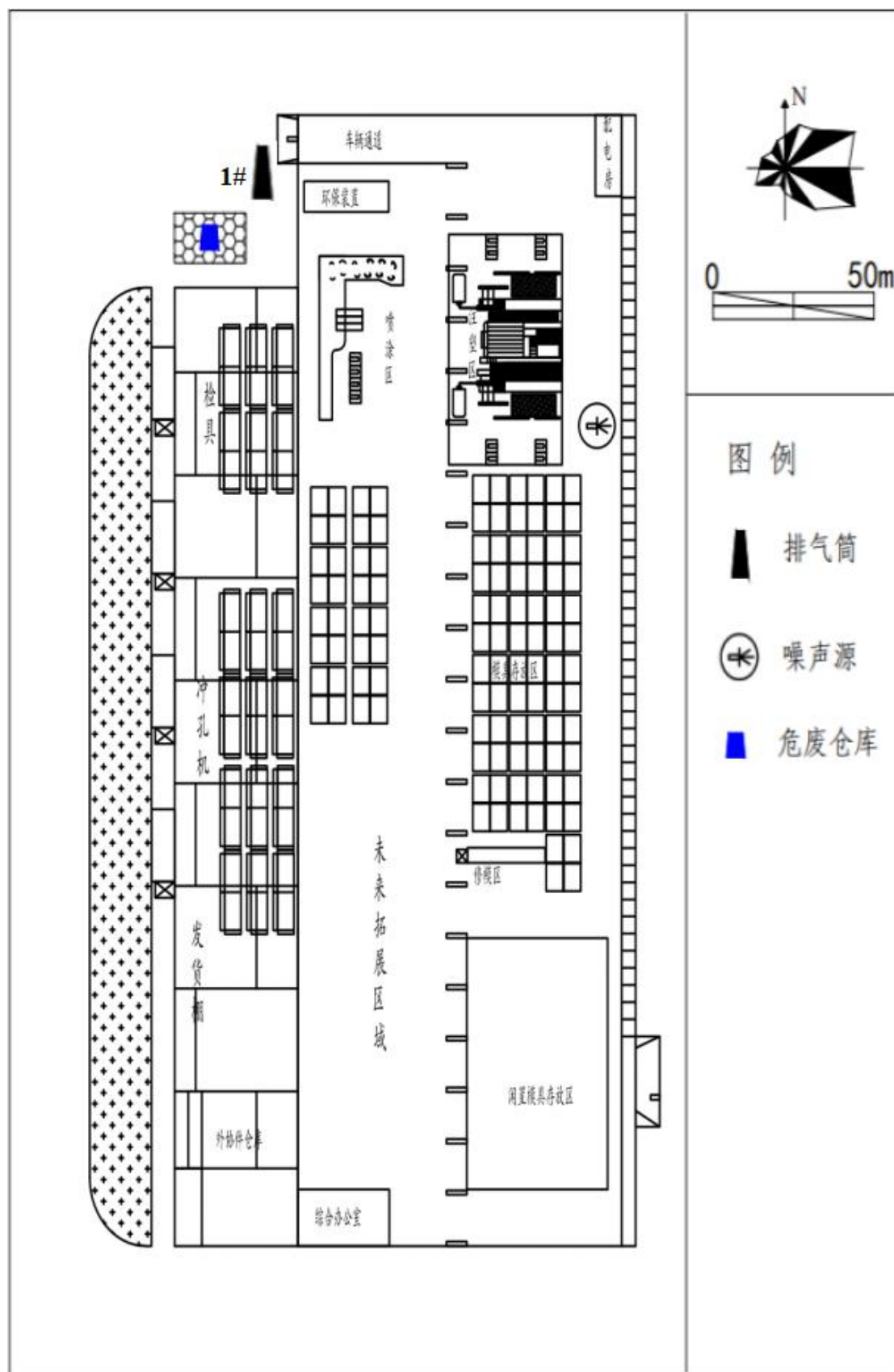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环评阶段原设计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文件

仪环审（2019）80 号

关于对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租赁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

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喷漆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水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相关标准要求。喷涂、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水帘+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注塑废气一并引入 RCO 焚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标准。破碎废气经集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采取加强过程控制和有效性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

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喷漆房、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分别设置 10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原料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规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工作，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1.112 吨，VOCs ≤ 0.551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0 吨，COD ≤ 0.015 吨，氨氮 ≤ 0.002 吨，TP ≤ 0.000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1081-36-03-578437）

抄送：

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进行了验收监测。环评中两台注塑机现阶段使用为 1 套，现阶段实际产能为 15 万套/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1	汽车保险杠	30 万套	15 万套	250	1200	2020.10.27	550	92
						2020.10.28	570	95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3——检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委托单位

Client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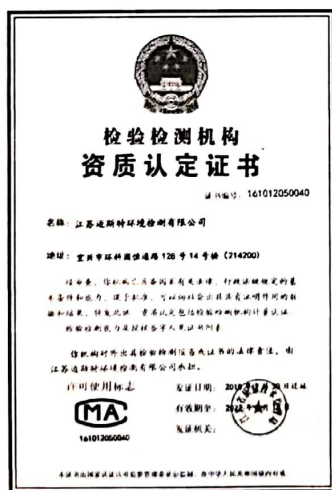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3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扬州市仪征市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徐冰清	电话 Telephone	18352750614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0.27~2020.10.2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10.27~2020.10.30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许春飞、孟桂伟、吉章应、陈曦、许志峰、杨孟、王芳、周雨晴、杨美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前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0.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8000	0.8000	0.8000	
含湿量	%	2.3	2.2	2.3	
烟气温度	℃	20.6	22.3	21.2	
烟气流速	m/s	6.3	6.4	6.2	
烟气流量	m ³ /h	18014	18350	179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6464	16668	163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2.4	60.8	6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3	1.01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63	8.45	8.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2	0.141	0.13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9.6	31.2	36.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487	0.520	0.598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后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帘去除漆雾+过滤棉+蓄热式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0.10.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0	0.7500	0.7500	—
含湿量	%	2.5	2.5	2.4	—
烟气温度	℃	29.4	29.8	29.9	—
烟气流速	m/s	6.9	6.3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18601	16926	17542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464	14965	1552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0	5.7	5.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5	0.084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87	1.7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8	0.027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57	7.64	9.40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141	0.114	0.146	1.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低浓度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前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8000	0.8000		0.8000	
含湿量	%	2.2	2.3		2.3	
烟气温度	℃	20.3	21.5		21.7	
烟气流速	m/s	6.3	6.3		6.5	
烟气流量	m ³ /h	18014	18223		18622	
标干流量	Nm ³ /h	16477	16586		1694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65.0	63.8		6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7	1.06		1.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49	8.59		8.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0	0.142		0.1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2.8	31.5		24.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376	0.522		0.417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后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水帘去除漆雾+过滤棉+蓄热 式催化燃烧			采样日期		2020.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0	0.7500	0.7500	—	
含湿量	%	2.4	2.4	2.4	—	
烟气温度	℃	30.4	29.8	28.8	—	
烟气流速	m/s	6.7	6.5	6.8	—	
烟气流量	m ³ /h	18194	17665	1827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71	15644	1628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8	6.1	5.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5	0.088	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62	1.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7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89	6.82	4.56	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79	0.107	0.074	1.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低浓度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0.27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2.2~2.8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7.8	17.8	17.8	17.8	—
	气压	kPa	102.19	102.19	102.19	102.1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3	0.511	0.600	0.578	1.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5	1.36	1.50	1.65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128	0.0157	0.0169	0.107	2.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2.2~2.8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8.6	18.6	18.6	18.6	—
	气压	kPa	102.12	102.12	102.12	102.1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1	0.556	0.533	0.600	1.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6	1.40	1.53	1.69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122	0.0316	0.0159	0.0928	2.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2.2~2.8	2.2~2.8	2.2~2.8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0.6	20.6	20.6	20.6	—
	气压	kPa	102.03	102.03	102.03	102.0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6	0.533	0.511	0.556	1.0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0	1.46	1.49	1.70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0.0138	0.0158	0.0162	0.0463	2.0
备注		1、在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0.27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车间外O5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
	风向	—	东	—
	气温	℃	17.8	—
	气压	kPa	102.19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5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车间外O5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
	风向	—	东	—
	气温	℃	18.6	—
	气压	kPa	102.12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9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车间外O5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8	—
	风向	—	东	—
	气温	℃	20.6	—
	气压	kPa	102.03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5	6
备注		1、在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为 6mg/m ³ 。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0.2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6.8	16.8	16.8	16.8	—
	气压	kPa	102.23	102.23	102.23	102.2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78	0.578	0.533	0.600	1.0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14	1.36	1.49	1.62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³	0.0161	0.0193	0.129	0.219	2.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18.3	18.3	18.3	18.3	—
	气压	kPa	102.16	102.16	102.16	102.1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400	0.511	0.578	0.556	1.0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17	1.42	1.55	1.67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³	0.0162	0.0165	0.0184	0.487	2.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2.2~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	21.3	21.3	21.3	21.3	—
	气压	kPa	102.04	102.04	102.04	102.0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33	0.600	0.556	0.511	1.0
非甲烷总烃		mg/Nm³	1.24	1.46	1.58	1.73	4.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³	0.0165	0.0165	0.0193	0.288	2.0
备注		1、在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0.2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车间外O5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
	风向	—	东	—
	气温	℃	16.8	—
	气压	kPa	102.23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4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车间外O5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
	风向	—	东	—
	气温	℃	18.3	—
	气压	kPa	102.16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89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车间外O5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4	—
	风向	—	东	—
	气温	℃	21.3	—
	气压	kPa	102.04	—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91	6
备注		1、在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限值为 6mg/m ³ 。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10.27		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YZFS10270 01-1-1-1	YZFS10270 01-1-1-2	YZFS10270 01-1-1-3	YZFS10270 01-1-1-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3	7.25	7.36	7.4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1	82	76	500
悬浮物	mg/L	13	19	14	18	400
氨氮	mg/L	1.27	1.11	1.41	1.55	45
总磷	mg/L	0.43	0.40	0.42	0.48	8
采样日期: 2020.10.28		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YZFS10270 01-1-2-1	YZFS10270 01-1-2-2	YZFS10270 01-1-2-3	YZFS10270 01-1-2-4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6	7.22	7.31	7.2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2	84	70	500
悬浮物	mg/L	17	13	15	12	400
氨氮	mg/L	1.40	1.21	1.52	1.65	45
总磷	mg/L	0.37	0.39	0.44	0.42	8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10.27		环境条件	阴: 风速 2.2~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风机 4-72 7C	2	0
		生产车间	风机#5	2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08:56~09:06/ 22:23~22:33	58.7	50.4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09:09~09:19/ 22:37~22:47	59.3	50.8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09:22~09:32/ 22:50~23:00	61.6	51.5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09:36~09:46/ 23:04~23:14	61.8	51.8
监测日期		2020.10.28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2.2~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风机 4-72 7C	2	0
		生产车间	风机#5	2	0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4:03~14:13/ 22:08~22:18	58.5	50.5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4:16~14:26/ 22:22~22:32	59.4	51.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4:30~14:40/ 22:35~22:45	61.3	51.7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4:43~14:53/ 22:49~22:59	61.7	51.9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YZ-09-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YZ-09-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5
			真空采样箱	MH3052	MSTYZ-05-0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MSTYZ-05-04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YZ-10-03 MSTYZ-10-0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MSTYZ-11-01 MSTYZ-11-02 MSTYZ-11-03 MSTYZ-11-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YZ-05-01 MSTYZ-05-0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MSTYZ-05-03 MSTYZ-05-04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 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 5973	MST-07-05
			大气 VOCs 采 样器	MH1200-E	MSTYZ-11-05 MSTYZ-11-06 MSTYZ-11-07 MSTYZ-11-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70	MSTYZ-14-03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YZ-12-0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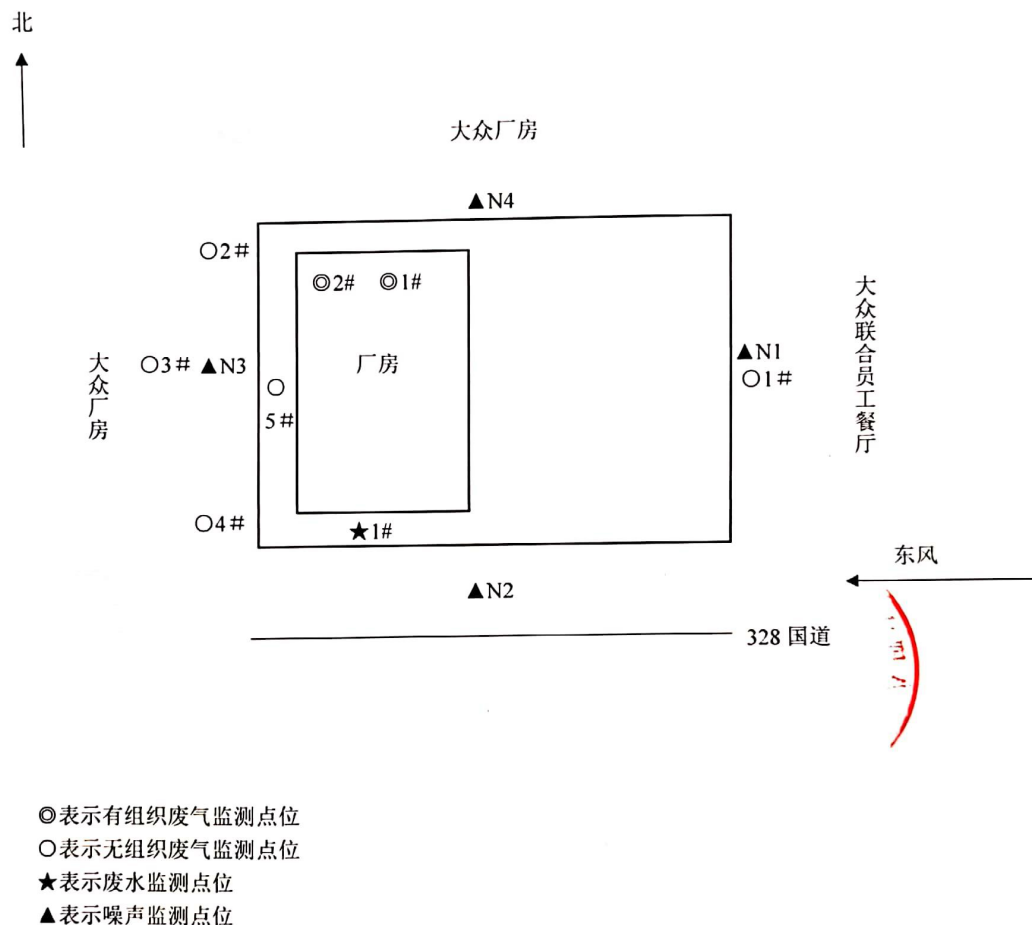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YZ20201027001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2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43-22522

委托人: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漆渣】(HW12)、【过滤棉】(HW49)、【废桶】(HW49)、【废机油】(HW08)、【水帘废水】(HW12)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漆渣】(HW12) 16 吨、【过滤棉】(HW49) 4 吨、【废桶】(HW49) 5 吨、【废机油】(HW08) 2 吨、【水帘废水】(HW12) 10 吨(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扬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

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3891262

传真：

开户行：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帐号：8110501012101196990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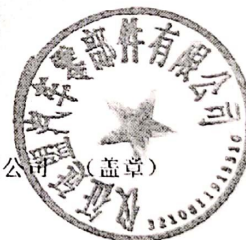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漆渣	HW12	16	吨袋	900-252-12
2	过滤棉	HW49	4	吨袋	900-041-49
3	废桶	HW49	5	吨袋	900-041-49
4	废机油	HW08	2	桶装	900-214-08
5	水帘废水	HW12	10	桶装	900-252-12

注：包装容器上必须黏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橘黄色），否则无法转移，切记。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漆渣	4300（含税 6%）
2	过滤棉	
3	废桶	
4	废机油	
5	水帘废水	

在完成转移计划审批后乙方始为甲方处理上表中的废弃物，甲方应在危废转移至乙方后，根据当次的运输量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费用（含服务费、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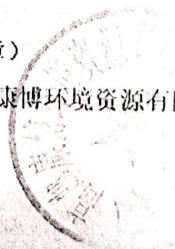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OOI549-3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农药废物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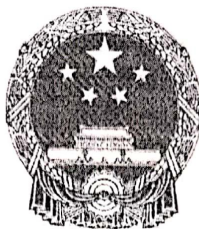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编号 3210840002017122003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923000499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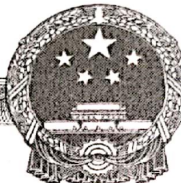


业户名称: 阜宁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三灶镇楼子村二组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编号 320923000201904080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MXJ2382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阜宁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艳婷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0月21日至*****
经 营 范 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阜宁县三灶镇楼子村二组（E）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4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1X244819001Y

排污单位名称：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1X2448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姚成祥	仪征延盟	经理	13764384053	姚成祥	
成员	曹茂林	扬州环境中心	研究员	15196096098	曹茂林	
	王飞	扬州环境中心	主任	15150816566	王飞	
	叶振国	江苏卓环公司	主任	13852715851	叶振国	
	申志轶	江苏卓环公司	工程师	16652778629	申志轶	
	徐永清	仪征延盟	员工	18352750614	徐永清	
	程战斗	江苏迈斯特检测	经理	18752731537	程战斗	

附件 7——验收意见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24 日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租赁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汽车保险杠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8 日通过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审批（仪环审〔2019〕80 号）。本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已部分建成，目前的生产能力达年产 15 万套保险杠。2020 年 4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81MA1X244819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现阶段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5 万套保险杠，验收范围为已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发生以下变动：1、环评中冲孔机为 20 台/套，由于每种车型的保险杠需要不同型号的冲孔机，因此增加不同型号的冲孔机 43 台，冲孔机总数 63 台/套；2、增加了环评遗漏的质检工具 96 套。2、平面布局在车间内微调；3、环评中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实际为油水混合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仪征市实康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喷涂室水帘废水循环使用，浓缩后定期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合并经沸石转轮浓缩-RCO 焚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中。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油水混合物、水帘废液和废气处理装置的废催化剂。

厂区设有 20m²一般固废库和 10m²危废库。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计量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五）其他

本项目喷漆房边界外 100m、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排污口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公司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1#）出口、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限值。排气筒（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及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中颗粒物、VOC_s排放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接管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现已部分建成，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15 万套保险杠。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法规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3、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好安全生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2 月 24 日，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保险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2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仪征延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